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垒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，审计业务收费110万元。该所已为公司提供一年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拟续聘该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

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更名而来，成立于2018年12月18日，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A区14楼a单元19室，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,051人。其中，合伙人106人，含首席合伙人1人；注册会计师860人，全所共有2,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共计69,904.03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66,404.4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8,467.12万元；2018年为1,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炎临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有1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。曾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、IPO企业、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、咨询等专业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薛海燕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丽红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有11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。曾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

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物资公司、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、IPO企业、国有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审计服务、咨询等专业服务。

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、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3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2017年10月25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上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